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5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25,000 股，发行价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644,339.62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资[2015]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9,439,412.89 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69,439,412.8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48,754.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909,341.26 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9,926,087.39 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69,926,087.3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26,087.3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已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拟建设栖霞区桦墅村至江宁区坟头村 8.4 公里高压天然气管道，总计划投资金额 8,362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8,340.90 万元。

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项目选址需根据城建规划相应调整，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轮比选，并在 2018 年基本确定了选线调整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2019 年完成了园博园内 D-E 段工程的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以及公开招标和材料选型采购工作。鉴于项目尚未进入实质

性施工阶段，故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020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

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00,267,047.19元偿还银行贷款，并完成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销户产生的利息219,627.31元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10,04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48.67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48.67	已累计投入募集				26,99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65%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	否	11,173.96	11,173.96	-	11,173.96	100.00	-	-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407.17	905.50	-	905.50	100.00	-	-	是	否	
油坊桥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高压管线项目	否	5,077.97	4,864.48	-	4,864.48	100.00	-	-	是	否	
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	是	8,340.90	-	-	-	-	-	-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是	-	9,056.06	10,026.70	10,026.70	110.72	-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21.97	21.97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00.00	26,000.00	10,048.67	26,992.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10,048.67	26,99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0 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p>										

	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拟建设栖霞区桦墅村至江宁区坟头村 8.4 公里高压天然气管道，总计划投资金额 8,362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8,340.90 万元。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项目选址需根据城建规划相应调整，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轮比选，并在 2018 年基本确定了选线调整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2019 年完成了园博园内 D-E 段工程的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以及公开招标和材料选型采购工作。鉴于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故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p> <p>2020 年，根据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与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并行敷设。为配合江苏省园博园建设，现状西气东输南芜支干高压燃气管线需迁出江苏省园博园范围，川气东送二期工程江苏省园博园段规划高压燃气管线需要同时迁改。目前项目迁改方案尚未确定，需待省园博园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行确定。鉴于川气东送二期工程实施时间的不确定性，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已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已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